

## 数学科学学院教授职务任职条件

学 科： 数学

<p><b>教学：</b> （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、教学质量；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）</p>	<p>主讲本科生课程 1 门以上，并且完成所聘岗位基本本科教学工作量，教学效果优良。 指导研究生 3 届 3 名以上（至少毕业 1 届 1 名）。</p>
<p><b>成果：</b> （包括学术论著质量的要求；获奖情况；专利及转化要求等）</p>	<p>SCI 论文数 8 篇，其中浙大 TOP 期刊论文至少 1 篇。 [注] 1.每增加 1 篇浙大 TOP 期刊论文可减免 2 篇 SCI 论文； 2.出版著作教材（为第一作者或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）1 本可减免 1 篇 SCI 论文； 3. 作为主要获奖者获国家级奖 1 项（排名前 5）或省部一等奖 1 项（排名前 3）或省部二等奖 1 项（排名前 2）或省部三等奖 1 项（第一获奖人）；或省部三等奖 2 项（排名前 2）；或国家发明专利 2 项（第一发明人）可减免 2 篇 SCI 论文。 4. 以上论文均要求第一或通讯作者（按作者姓氏排名的论文提交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认定）；</p>
<p><b>项目：</b> （主持国家级、省部级和重大横向等项目的类别、数量及经费等）</p>	<p>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（项目执行期限为三年及以上）。</p>
<p><b>社会服务：</b> （含校内外服务）</p>	<p>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的各项活动，积极参与学院的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，承担校内外社会服务。</p>

注：一般要求以学院（系）为单位制定任职条件，部分院系可按大学科制定以体现学科差异。

## 数学科学学院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

学 科：     数学    

<p><b>教学：</b> （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、教学质量；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）</p>	<p>主讲本科生课程 1 门；完成所聘岗位基本本科教学工作量，教学效果合格以上。</p>
<p><b>成果：</b> （包括学术论著质量的要求；获奖情况；专利及转化要求等）</p>	<p>SCI 论文数 5 篇。</p> <p>[注] 1.发表浙大 TOP 期刊论文 1 篇可减免 2 篇 SCI 论文，可累计； 2.出版著作教材（为第一作者或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）1 本可减免 1 篇 SCI 论文； 3. 作为主要获奖者获国家级奖 1 项（排名前 5）或省部一等奖 1 项（排名前 3）或省部二等奖 1 项（排名前 2）或省部三等奖 1 项（第一获奖人）；或省部三等奖 2 项（排名前 2）；或国家发明专利 2 项（第一发明人）可减免 2 篇 SCI 论文。 4. 以上论文均要求第一或通讯作者（按作者姓氏排名的论文提交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认定）；</p>
<p><b>项目：</b> （主持国家级、省部级和重大横向等项目的类别、数量及经费等）</p>	<p>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；或主参（前 3 位）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项。</p>
<p><b>社会服务：</b> （含校内外服务）</p>	<p>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的各项活动，积极参与学院的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，承担校内外社会服务。</p>

注：一般要求以学院（系）为单位制定任职条件，部分院系可按大学科制定以体现学科差异。